

第一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一、說明本領域前期（102-106年）與本期（107-111年）關聯性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 (1-2-1-1)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
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5-1-1-1)	本計畫為102-106年前期工作之延續計畫。
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系統（106-109） (5-2-1-1)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非優先計畫）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109-112年） (5-2-1-2)	（非優先計畫）
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 (5-2-2-1)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
海洋環境監測(5-2-2-2)	本計畫為108年延續計畫，無前期計畫。
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 (5-2-2-3)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
強化我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管理與執法 (7-6-1-2)	（非優先計畫）

本領域之前期（102-106年）僅為「海岸領域」，範疇並未包括整體海洋，為持續落實海岸及海洋環境保護，納入107年成立之海洋委員會主管業務，將推動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故本期行動方案所定義為「海岸及海洋」領域，其調適行動計畫係基於原本之海岸領域外，擴展延伸至海洋領域之全海域調適方案。

二、摘述本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本領域前期（102-106年）僅為「海岸領域」，未包括海洋範疇，故以下針對海岸領域之前期調適成果進行說明。

為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達到永續海岸之目標，海岸領域之前期工作主要為積極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等，以降低海岸災害衝擊、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復育海岸環境，前期工作執行成果如下：

- 1 強化海岸地區保安工作：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業經公布，依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同時為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加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環境營造達成強化海堤防災功能，降低災害損失、營造友善海堤空間。
- 2 保育及復育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針對西部地區地層下陷且具備生態發展潛力之農地區位，進行劣化棲地復育，輔導補助臺南市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地層下陷地區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並配合補助計畫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透過濕地環境營造、教育推廣與社區參與，改善海岸生態棲地與溼地環境，以緩和氣候衝擊。
-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下陷地區國土重新規劃整合，完成訂定國土計畫法、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檢討相關法令，強化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利用規劃，透過用水管制、產業轉型達成減少地下水抽用量，以減緩地層下陷。

4 建置監測、調查與評估資料庫：精進海象預報及落實氣候資訊應用層面，已完成臺灣測站1911~2013 年觀測資料與氣候變異特徵分析報告，並分析各地海岸37 年暴潮資料庫與警戒潮位，建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能力；強化海岸地區汙染監測及風險控管能力，辦理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之例行定期採樣監測及數據品保工作，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 (1-2-1-1)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
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5-1-1-1)	本計畫為102-106年前期工作之延續計畫。
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防災環境服務系統 (106-109)(5-2-1-1)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非優先計畫)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109-112年) (5-2-1-2)	(非優先計畫)
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5-2-2-1)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
海洋環境監測 (5-2-2-2)	本計畫為108年延續計畫，無前期計畫。
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5-2-2-3)	本計畫為本期(107-111年)行動方案新興計畫，無前期計畫。
強化我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管理與執法 (7-6-1-2)	(非優先計畫)